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 2021-017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上午在海尔信息产业园生态品牌中心大楼中 118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占公司监事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培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1、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听取公司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并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年度内有关情况进行了审核。

2、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等进行了监督,通过列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履行了监督职责,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从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和广大股东合法权益的立场出发,认真审核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认为其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是客观公正的。

(三)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股东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定价原则执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进行有关关联交易表决时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交易的进行方式是公平、合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审阅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其真实、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实施情况及效果。

(五)监事会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宜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方案设计、估值定价、对价支付方式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完成后,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促进了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与海尔电器在包括客户、业务、资源等在内的各个方面的整合效果良好。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报告、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报告。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A 股年报)、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的 2020 年度业绩公告,以及公司将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的 H 股年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审核意见的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后,我们认为: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截至提出本意见时,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审计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承诺《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66 元(含税)。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对外投资、研发投入和日常运营,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更好的回报投资者。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十、《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2。

十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3。

十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十三、《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监事王培华先生、明国庆先生已退休,根据其申请,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后其将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王培华先生、明国庆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刘大林先生、马颖洁女士为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其简历附后:

刘大林,男,生于 1980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2005 年 8 月至 2010 年 9 月历任海尔集团电热产品部热水器开发部开发员、海尔集团电热产品本部电热科研所研发助理工程师、研发工程师、研发型号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海尔集团团委副书记,2015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海尔集团公司纪委副书记,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海尔集团公司纪委常务副书记。

马颖洁,女,生于 1969 年。助理政工师,曾任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团委干事、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干事、青岛海尔洗碗机有限公司顾服综合部接口人,现任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党群负责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后附附件《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公司现拟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如下修改,以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1	第二条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以下职权:1、检查公司的财务;2、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3、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4、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列席董事会会议;8、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9、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10、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条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以下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2、检查公司的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和《公司章程》修改
2	第二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待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议事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监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第二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待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议事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监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公司 H 股上市事宜已完成
3	条文中全部涉及“经理”、“副经理”的表述	均修订为“总裁”、“副总裁”	与章程表述一致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 2021-019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子公司,详见“二、预计担保情况”。

● 2021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2,750,000 万元。

● 对子公司担保累计数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943,165 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 本次年度担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适应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等(以下简称“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2021 年度,公司拟在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事项时对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 2,750,000 万元。

前述对子公司担保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向供应商等申请应付账款结算、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增资方式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等时,为其实际发生金额提供担保等,但不包括子公司以其财产或权利等为其从事上述活动所提供抵押、质押等类型担保。担保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计对子公司担保事项时为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议案》,同意前述年度担保预计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 年度预计担保情况

根据子公司 2021 年度发展预期和资金需求预算,公司拟在担保期限内向下列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2,75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信息列示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1	青岛海尔特种电冰箱有限公司	100	16,555	李伟杰	生产特种无氟电冰箱及其售后服务等	150,000
2	合肥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	100	4,900	李伟杰	电器、电子产品及相关配件制造	100,000
3	青岛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	100	20,729	李伟杰	生产无氟冰箱,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服务及咨询,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等	100,000
4	郑州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100	10,000	白泽远	空调器、家用电器、制冷设备的生产、研发及销售等	200,000
5	重庆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100	13,000	王友宁	制造、销售:空调器、家用电器,制冷设备	100,000
6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99.83	95,764	王莉	空调器、制冷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等	200,000
7	海尔新加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	/	家用电器采购、批发、零售、进出口等	900,000
8	Haier US Appliance Solutions, Inc.	100	/	/	研发、产品设计,技术检测和分析等	1,000,000
合计						2,750,000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等决定公司前述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宜,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公司对各级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以及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前述对子公司担保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前述担保事项的实际发生金额及履行情况。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	银行借款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青岛海尔特种电冰箱有限公司	236,474.03	129,647.69	124,571.34		106,826.34	55%	505,072.25	44,483.07
2	合肥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	294,870.91	240,540.73	235,718.17		54,330.18	82%	628,875.62	15,051.50
3	青岛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	222,135.76	106,511.01	103,396.92		115,624.75	48%	280,287.08	20,534.56
4	郑州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114,689.20	63,259.34	62,817.45		51,429.86	55%	324,630.20	2,397.71
5	重庆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305,210.91	73,566.51	72,610.08		231,644.41	24%	285,832.84	5,073.34
6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891,513.46	438,804.92	403,212.77		452,708.55	49%	459,577.82	27,413.69
7	海尔新加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95,084.93	1,423,948.87	1,061,619.42	977,436.71	671,136.06	68%	1,267,459.06	6,655.09
8	Haier US Appliances Solutions, Inc.	5,018,422.69	2,513,390.29	1,359,079.33	853,604.11	2,505,032.40	50%	6,313,045.73	406,647.57

四、年度预计担保的主要内容

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目前尚未与银行等相关方签订担保合同或协议,实际担保金额将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时,公司可通过子公司作为具体担保合同的担保主体,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另行约定。

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就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事项及相关担保合同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控制公司财务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等相互之间为 2021 年度银行及其他各类融资项目等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750,000 万元的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21 年度,公司拟在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事项时对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 2,750,000 万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担保数额及 2020 年度担保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等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2,943,16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4.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4.5%。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形。前述担保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在实际发生时均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议程序,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目前仍处于担保期间内的对子公司担保事项及相关金额均为经前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执行内容,公司无需就该等担保事项另行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其效力以子公司已与相对方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 2021-02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议案》。该等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度,公司海外收入占比 48%,外币收付汇、外币存贷款金额较大,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日益加大,预计 2021 年公司将继续面临汇率或利率波动加剧的风险,为规避资产及负债业务的汇率及利率风险的需要,2021 年公司拟操作余额不超过 65 亿美元的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外汇资金衍生品交易概述及必要性说明

1.外汇资金衍生品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为与银行签订远期购汇、结汇、掉期协议,约定未来购汇、结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等协议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购汇、结汇业务,锁定当期购汇、结汇成本。

2. 公司开展本次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目的是规避和防范公司因国际贸易业务所面临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办理外汇衍生品交易提前将换汇交易成本固定在一定水平,可以有效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导致的不可预期的风险。

3. 公司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规模与公司实际进出口业务量、海外资产/负债规模等相适应,不存在投机性操作。在公司海外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背景下,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加速公司与新增境外子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实现融合及协同效应,公司认为有必要通过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来规避汇率风险。

二、拟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交易概述

1.远期结汇/购汇业务

针对公司进、出口业务,与银行(或其他依法可从事相关业务的金融机构)签订远期结/购汇合约,锁定未来外汇兑入民币的结/购汇汇率,消除汇率波动的影响。

2.货币掉期业务

针对公司的近远端现金流的不同需求,与银行(或其他依法可从事相关业务的金融机构)签订掉期合约,规避汇率波动的影响。

3. 风险可控的套利型组合业务

此业务针对公司的外币收支存在差额,且外币的远期汇差受市场波动影响与理论利差应形成的汇差存在差异,形成套利空间。拟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适当操作套利型业务,以弥补对冲成本,如即期购汇加远期结汇、外币贷款即期结汇加远期购汇等。

4.其他 NDF(即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交易)、货币期货和期权业务

公司面临的风险币种日趋多样化及汇率波动幅度越来越大,如欧元、日元、印度卢比、俄罗斯卢布、泰铢等,部分币种在当地没有可正常交割的普通远期或对冲成本太高。为增加对冲的措施和有效规避汇率风险,公司将尝试通过其他 NDF、货币期货和期权组合等产品作为补充及备用对冲手段。

5.货币、利率互换等业务

随着公司的国际化运营,海外业务规模、资产及负债日益增加。为有效对冲海外资产及负债所面临的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公司拟通过货币及/或利率互换业务规避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

根据公司的进出口情况及经营预算,以上第 1-4 项业务为规避进出口业务汇率波动风险等,2021 年拟操作余额不超过 40 亿美元;第 5 项业务为规避资产及负债业务的汇率及利率风险,2021 年拟操作余额不超过 25 亿美元。公司会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总计余额 65 亿美元范围内调整上述 1-5 项业务的具体操作金额。

三、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主要条款

1.合约期限:公司所开展的日常运营活动所涉及的外汇资金业务期限基本在一年以内。涉及的资产及负债项下的货币/利率掉期业务在 1-5 年内。

2.交易对手:银行(或其他依法可从事相关业务的金融机构,但在本议案涉及的外汇衍生产品业务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的交易对手不包括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或海尔集团公司下属其他依法可从事相关业务主体。

3.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进出口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四、外汇资金业务相关管理制度

就外汇资金业务的操作规范,公司内部按照《外汇风险管理政策》的相关规定,以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严格执行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五、外汇衍生产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外汇衍生产品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进行外汇资金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

单边远期结汇业务:公司将根据产品成本(构成基本为人民币)和市场风险确定是否签订远期合约,签订合约后相当于锁定了换汇价格,通过单边远期结汇业务将有效抵御市场波动风险,保证公司合理及稳健的利润水平。

单边远期购汇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进口合约和汇率风险,通过此业务锁定未来换汇成本。虽然存在一定的机会损失风险,但通过单边远期购汇业务将有效降低市场波动风险,锁定采购成本。

其他 NDF、货币期货和期权业务主要在无法签订普通单边远期结/购汇业务或成本过高时进行操作,仅作为以上单边业务的补充。

套利型业务在操作时,其到期收益就已确定,不存在市场波动风险。

货币互换业务主要是通过调整资产或负债的币种,使资产和负债币种得以匹配,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利率互换业务是将浮动利率业务转换为固定利率业务,规避利率波动风险,或是在利率下行的情况下,通过将固定利率转为浮动利率以降低成本。以上业务均存在真实业务背景,不存在投机行为。

2.汇率波动风险

在公司按外汇管理策略锁定远期汇率后,外汇汇率实际走势与公司锁定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形成公司损失;在外汇汇率变动较大时,公司锁定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保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形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未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保合约偏差较大也将形成汇兑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4.交易违约风险

在外汇衍生产品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公司将无法按照约定获取套期保值盈利以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5.客户违约风险

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六、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以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且仅限用于进行公司进出口业务、海外资产/负债管理相关的外汇操作,公司不得从事该范围之外的外汇衍生产品交易。

2.严格按照《外汇风险管理政策》、《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审批流程,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总经理办公会负责本次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运作和管理,并由资金部作为经办部门,财务部等为日常审核部门。

3.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业务,财务部门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严格控制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4.公司进行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兑付期限相匹配。

七、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条——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章“公允价值确定”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按照银行等定价服务机构等提供或获得的价格厘定,企业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八、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的外汇资金交易,其会计核算原则依据为《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外汇资金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九、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运用外汇资金衍生品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经制定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通过加强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适时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董事会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资金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防范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资金业务。

十一、备查文件

1.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 2021-018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6 元

● 本次利润分配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349,961,964.2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除回购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外,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66 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9,284,895,068 股(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 2,715,800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的总股本为 9,282,179,268 股,金额 3,397,277,612.09 元(含税),对应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8.27%。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对外投资、研发投入和日常运营,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更好的回报投资者。

注:支付给 D 股、H 股等外资股股东的股票分红以外币支付的,涉及汇率按《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后附规定兑现:

第二百八十一条 ……用外币支付的股票分红、现金分红或其他款项的,适用的兑换率为宣布股利和决定支付其他应付款项前一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有关外汇的买卖中间价。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年度公司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将构成差异化分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经审议一致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会议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21-016)。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重视,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将此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建立稳定的投资回报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 2021-02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可转换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1)“高端中央空调年产 150 万台空调器项目”的建设完成期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2)“海尔印度北部工业园项目(一期)项目”的建设完成期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3)“海尔厨电新工厂项目”的建设完成期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可转债项目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1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公开发行 3,007.49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项目”),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749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8,002.48 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8)第 000090 号),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二、本次发行可转债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尚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累计实际投资金额	募投资金使用进度
1	年产 50 万台